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4 年12月01 日修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國語文教學素養，提高學生國語文能力及程度，增進學生對國語文的興趣，特訂立本計畫。

二、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分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、閩南語朗讀等六項。

四、競賽日期：114年12月16日(二)、114年12月17日(三)、114年12月18日(四)、114年12月23日(二)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1. **國語演說**：各年級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，準備期間內不得使用電子設備，然可攜帶紙本參考資料如辭典、佳句集錦等。參賽者於競賽前需於報到場內就座，待競賽全程結束後方得離場。
2. **國語朗讀**：上台前 4 分鐘親自抽題，不可帶自己的稿件，需使用教務處提供的稿件上台。參賽者於競賽前需於報到場內就座，待競賽全程結束後方得離場。
3. **作文**：題目當場公佈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並加新式標點，文言、語體不拘，唯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。
4. **寫字**：使用毛筆，內容當場公佈，紙張由學校供應(6 尺宣紙 4 開，90 公分*45 公分)，字之大小為七公分見方，字數為 50 字。
5. **國語字音字形**：試卷當場分發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字詞共二百字，不得塗改。
6. **閩南語朗讀**：上台前 4 分鐘親自抽題，依序上台。參賽者於競賽前需於報到場內就座，待競賽全程結束後方得離場。

六、簡易競賽時間及流程：

1. **國語演說**：四至五分鐘（4 分鐘按一短鈴，5 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）
2. **國語朗讀**：二分鐘（時間到按一長鈴，請下臺）
3. **作文**：九十分鐘
4. **寫字**：五十分鐘
5. **國語字音字形**：十分鐘
6. **閩南語朗讀**：二分鐘（時間到按一長鈴，請下臺）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1. **國語演說**：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佔 45%；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佔 45%；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佔 10%；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算。
2. **國語朗讀**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；聲情（語調及語氣）40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3. **作文**：思想與內容佔 50%；結構與修辭佔 40%；書法與標點佔 10%。
4. **寫字**：字體以楷書為原則，力求端正、整齊；錯、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3 分。
5. **國語字音字形**：每錯一字扣 0.5 分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6. **閩南語朗讀**：語音佔 50%；氣勢（語調、句讀、文氣）佔 40%；儀態佔 10%。

八、參加人選：每班各項比賽至多選派三人參加（不可超過），既已報名，即不得無故缺席，選手須於現場簽到，不克參賽需請假。無故缺席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
九、獎勵：

各年級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位，第二名 2 位，第三名 3 位，得從缺、增額入選或增列佳作，評選老

師有權決定，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鼓勵。該項目該年級組別報名人數未滿 6 人者，得與其他年

級組別合併競賽，獎勵方式由評選老師決定。

十、縣賽推薦人選須經當學年度校內初賽選拔（種子選手、未辦理初選項目及該項目推薦人數未足額除外），透過集訓，由培訓老師選派情況最佳人選擔任本校選手，各選手皆有「義務」代表學校參加縣賽。縣賽推薦選手完整參與培訓課程，且經培訓老師認可態度認真良好者，予以嘉獎乙次鼓勵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00 前，將附件一、二之紙本報名表經各班導師及國文老師簽名後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十二、競賽時間地點：

項目	日期	比賽開始時間	地點	報到時間	備註
國語字音字形	12月18日(四)	12時50分	教資館4樓研習廳	12:30-12:40	統一收卷 不得提早 離場
作文	12月17日(三)	13時30分	教資館4樓研習廳	13:10-13:20	
寫字	12月17日(三)	15時30分	教資館4樓研習廳	15:10-15:20	
閩南語朗讀（一年級）	12月23日(二)	10時10分	圖書館4樓 多媒體互動教室	09:45-10:00	競賽現場 全程錄影
閩南語朗讀（二年級）					
國語演說（一年級）	12月16日(二)	10時10分	國文科專科教室	09:20-09:30	
國語演說（二年級）					
國語朗讀（一年級）	12月23日(二)	10時10分	教資館4樓研習廳	09:45-10:00	
國語朗讀（二年級）	12月23日(二)	10時10分	國文科專科教室	09:45-10:00	

* 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，不予參賽。

十三、國語朗讀篇目(文章篇目請上羅高首頁下載)：

高一篇目：桃花源記、師說、左忠毅公軼事。

高二篇目：桃花源記、師說、左忠毅公軼事、燭之武退秦師。

十四、國語演講題目：我最想造訪的城市、網路匿名亂象中的自我素養、如果我是高中校長、我看我的故鄉—宜蘭、壓力對我的意義。

十五、閩南語朗讀篇目：舉辦園遊會予我的啟示、無拚，呷會知影輸贏、從急診。

十六、參賽選手教學組將予以公假出席，請於報到時間內現場簽到，比賽完後須回教室上課。

十七、參賽選手皆須於各項競賽報到時間內至競賽地點報到(簽到)，若未於時間內完成簽到，將視同缺席，記警告一次，且不予參加競賽，亦不得要求評審以其他方式補行評分。

十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語文 競賽 報名表

組別	每組比賽限三名選手		
字音字形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
寫字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
作文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
國語朗讀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
國語演說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
閩南語朗讀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

※請務必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（五）12：00 前將紙本報名表擲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導 師簽名：_____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語文**培訓**報名表

組別	每組培訓限三名選手		
原住民族語 朗讀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族語語系： 參賽經歷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族語語系： 參賽經歷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族語語系： 參賽經歷：
閩南語字音 字形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參賽經歷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參賽經歷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參賽經歷：
客家語字音 字形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_____腔 參賽經歷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_____腔 參賽經歷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_____腔 參賽經歷：
客家語朗讀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_____腔 參賽經歷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_____腔 參賽經歷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_____腔 參賽經歷：
客家語演說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_____腔 參賽經歷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_____腔 參賽經歷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_____腔 參賽經歷：
閩南語情境 式演說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參賽經歷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參賽經歷：	班級座號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參賽經歷：

欲參加上列項目的同學，**免**經校內**初賽**，直接填寫報名表，報名表內需簡述參賽經歷，經校內審核後方可參與培訓；若校內無相關專業師資的項目，須自覓指導老師參賽。

※請務必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（五）12：00 前將紙本報名表擲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